

**屏東縣立歸來國小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3 次(期末)會議記錄**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6 月 1 日 上午 8 時 20 分

會議地點：校長室

主席：校長

紀錄：陳旭虹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示

一、主席報告：特殊生班級導師及巡輔老師之相互配合相當重要，也確保確保每一位特殊需求學生都能夠獲足夠的資源和支持。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本學年特教學生通報網皆按時完成辦理。

(二)115 學年度本校特教生之類別如下：一年級新生陳○閔智能障礙、三年級劉○妮智能障礙、五甲王○毅學習障礙、五甲曾○軒學習障礙、六甲朱○葳學習障礙、六甲林○薰學習障礙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審議 115 學年度巡輔班課程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5 年 5 月 7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501220580 號函。
- 二、特教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審查項目包含：(1)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(2)封面、自評表、學校基本資料(3)學習節數一覽表(4)法定教育議題 (5)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(6)特教需求領域課程教學計畫。
- 四、請決議本校特殊教育班(巡迴輔導班)115 年度課程計畫是否符合檢核表規定、課程設計內容是否符合學生需求。

決議：皆符合規定及需求，全數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5 年 5 月 26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50140093 號函。
- 二、小一新生陳○閔為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，於幼兒園時期即有助理員協助課堂學習，若遇環境變動極易出現大小便失禁情形(例如：科任課老師、轉換教室、轉換學習環境、戶外教育等學習環境)。
- 三、經上述陳述，陳○閔符合文中第三大項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條件中的(四)「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，確需人力支援。」
- 四、請討論並決議本校是否為陳○閔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案。

決議：符合規定及需求，全數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115 年 6 月 1 日 上午 8 時 40 分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輔導組長 陳旭虹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利沛娟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歸來
國民小學校長 白博仁

屏東縣立歸來國小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3 次(期末)會議簽到名冊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6 月 1 日 (星期一)上午 8:20

二、主席：白博仁

三、地點：校長室

四、出席人員

序號	職稱	職位	姓名	簽到
1	主任委員	校長	白博仁	白博仁
2	執行秘書	特教承辦人	陳旭虹	陳旭虹
3	委員	教導主任	利沛娟	利沛娟
4	委員	總務主任	朱若葶	朱若葶
5	委員	教務組長	洪甄敏	洪甄敏
6	委員	訓育組長	黃國瑜	黃國瑜
7	委員	級任老師	王妍婷	王妍婷
8	委員	級任老師	李培郁	李培郁
9	委員	輔導老師	洪甄敏	洪甄敏
10	委員	輔導老師	姚玉桃	姚玉桃
11	委員	特教巡輔老師	張心蓉	張心蓉
12	委員	學生家長代表	葉淑珍	(請假)
13	學生	學生代表	劉芳妮	劉芳妮